

2018-11-25

行业研究 | 行业周报

评级 看好 维持

## 机械行业

# 半导体设备专题六：中微半导体设备公司知识产权纠纷应诉过程的启示

## 报告要点

### ■ 应用材料起诉中微案：人才流动应恪守法律，尽早争取和解

中微半导体部分创始员工曾在应用材料工作，应用材料 2007 年起诉中微窃取商业机密，经两年半官司后，应用材料没有找到支持中微窃取商业机密的证据，双方达成和解，严重耽误了中微的发展。此案说明，知识产权诉讼有时会成为行业领先者阻碍新来者发展的工具；行业新来者在人才流动中应恪守商业法规，尊重知识产权，坚持自主研发；在企业发展早期，面对行业领先者发起的不对称诉讼，应坚持应诉，并在不严重损害自身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尽早争取和解，否则可能付出高昂资金和时间成本；在诉讼期间，也应坚持研发。

### ■ Lam 公司起诉中微案：充分研究对手专利，提前规避

2009 年中微进军中国台湾市场，Lam 在中国台湾起诉中微侵犯其专利。中微以充足证据证明没有侵权，并指控 Lam 专利无效。经中国台湾法院三审定案，驳回 Lam 诉讼，并认定 Lam 专利无效，中微取得完胜。中微此次诉讼胜利重要原因在于，在和应用材料诉讼期间仍然坚持研发。此案说明，行业巨头除申请必要专利外，还常申请迷惑性专利用于妨碍竞争对手；应充分研究竞争对手专利，在产品研发中提前规避；诉讼时，除辩护不侵权，还可指控对方专利无效。

### ■ Veeco、SGL 与中微间专利战：以自身专利做主动防御

美国 Veeco 公司与中微是 MOCVD 领域竞争者，SGL 公司生产的石墨盘是中微 MOCVD 产品中的关键零部件。2017 年，Veeco 在美国起诉 SGL 侵权，法院裁定禁止 SGL 销售石墨盘，给中微带来较大困扰。中微在各国提起对 Veeco 专利的无效认定，并在中国起诉 Veeco 侵权中微专利，法院裁定中国大陆禁售 Veeco 产品。2018 年，Veeco、SGL 和中微达成和解各自撤诉。在专利诉讼中，除做没有侵权的辩护和提专利无效请求外，自己积累的专利是主动防御工具。在某些领域，无法完全避开竞争对手的专利，就需要积累自己独有专利，增强自身筹码，使双方在专利上互相依赖，竞争对手不敢轻易发起专利诉讼。

### ■ 国内半导体设备公司专利数量已初具规模

从对专利的检索统计结果看，国内各半导体设备公司因成立时间、公司体量及所在细分领域不同，专利数量差异较大。总的来看目前各细分领域龙头专利数量已初具规模，但仍与国外龙头设备公司差距较大。国产设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应认真研究国外公司专利布局，坚持自主研发，并着重打造自身的核心专利体系。建议关注在各细分领域已有一定专利积累和知识产权护城河的公司。

**风险提示：**

1.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晶圆厂建设受阻。
2. 国外龙头设备公司以自身专利优势，发动不对称诉讼，阻碍国内公司发展。

分析师 赵智勇

☎ (8621) 61118719

✉ zhaozy@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490517110001

分析师 姚远

☎ (8621) 61118719

✉ yaoyuan@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490517070005

分析师 臧雄

☎ (8621) 61118719

✉ zangxiong@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490518070005

联系人 倪蕤

☎ (8621) 61118719

✉ nirui@cjsc.com.cn

## 相关研究

《机器人自动化海外跟踪之 18Q3》2018-11-11

《三季度机械行业整体表现回落，细分行业仍具亮点》2018-11-3

《资金头部集中，整体减配子板块差异拉大-三季度基金机械行业持仓分析》2018-10-29

## 目录

中微半导体知识产权纠纷应诉过程的启示.....	3
应用材料起诉中微案：人才流动应恪守法律，争取和解.....	3
Lam 公司起诉中微案：充分研究对手专利，提前规避.....	5
Veeco、SGL 与中微间专利战：以自身专利做主动防御.....	6
国内设备企业专利现状：各细分领域龙头专利初具规模.....	7
一周行情回顾 .....	9
重点公司公告 .....	10

## 图表目录

图 1：中微半导体主要产品 .....	3
图 2：台积电各制程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	4
图 3：中芯国际各制程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4
图 4：中微与 Lam 的专利纠纷过程 .....	5
图 5：Veeco、SGL 与中微半导体的专利战过程.....	6
图 6：截止 2018 年 11 月 25 日，国内设备行业各细分领域龙头公司专利数量已初具规模 .....	7
表 1：各指数涨跌幅 .....	9
表 2：机械行业涨幅前十股 .....	9
表 3：机械行业跌幅前十股 .....	9

## 中微半导体知识产权纠纷应诉过程的启示

知识产权纠纷成为近来中美贸易摩擦中无法回避的问题，半导体设备领域曾经较为经典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例是中微半导体与国外公司的一系列诉讼，因此我们通过回溯中微的知识产权纠纷应诉历史，以得到相应的启示和经验。

中微半导体于 2004 年成立，加入中微的科研人员中不乏应用材料、Lam 等国际半导体设备龙头公司的前雇员。2017 年 12 月 4 日，成立不到四年的中微半导体正式发布产品宣布进入半导体设备市场。其快速发展过程中，主要经历了三次比较大的专利诉讼。

图 1：中微半导体主要产品

刻蚀设备	TSV设备	MOCVD设备
		
可覆盖65-7nm工艺刻蚀	CIS、MEMS、先进封装等领域深硅刻蚀	用于LED外延片大规模量产

资料来源：中微公司官网，中微公司微信公众号，长江证券研究所

### 应用材料起诉中微案：人才流动应恪守法律，争取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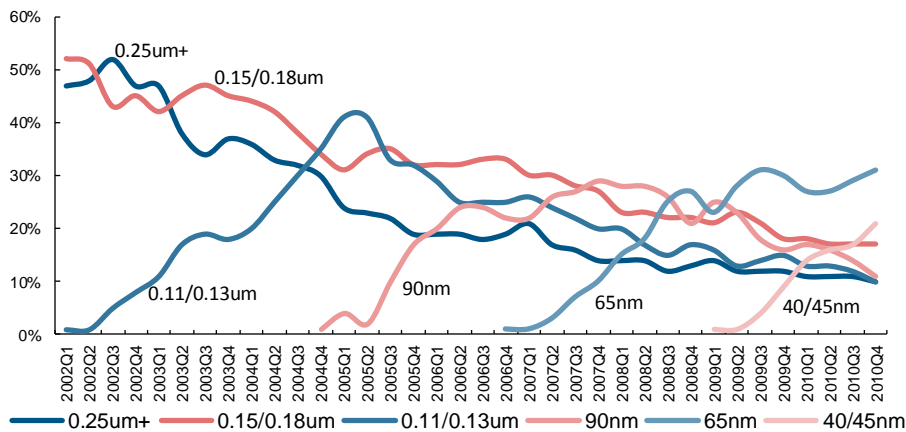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微半导体正式推出 65nm/45nm 的半导体制造设备前夕，应用材料公司在美国加州起诉中微，指控中微的设备产品是在应用材料的商业机密基础上开发而来，与最近美光起诉晋华的理由和时间点类似；并认为中微申请的某些专利，是中微雇佣的前应用材料员工在应用材料工作时的经验的成果，根据这些前员工与应用材料的劳动合同中的一项规定，这些专利的所有权应该归属应用材料公司。

中微自成立起，就严格恪守法律，坚决杜绝窃取商业机密的行为。因此双方选取了彼此都信任的第三方机构，对中微的所有资料进行调查。经过一年半的详细调查，没有找到证据支持“中微窃取了商业机密”。且在 2009 年 5 月，美国加州法院裁决应用材料的劳动合同限制了员工的流动因而无效。此外，中微也获得了应材“不正当竞争”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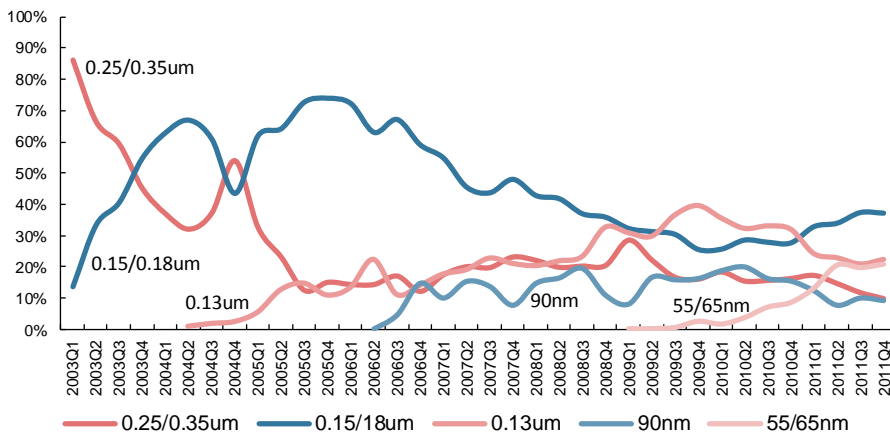
虽然中微在诉讼过程中取得了有利于中微的证据和裁决，但 2010 年 1 月，中微和应用材料达成了和解，某些所有权有争议的专利，将由双方共同拥有，此外，中微向应用材料支付了一笔和解款项。

从中微半导体和应用材料的诉讼可见，产业转移中的人才流动，容易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而中微半导体恪守商业法规，没有留下任何污点，因此没有给应用材料留下任何击垮中微的把柄，最终为和解迎来契机。

虽然中微在诉讼过程中，取得了对中微有利的证据和裁决，但最终没有追求胜诉，而是和应用材料达成了和解，争议专利的所有权上做出了妥协，并支付了一笔和解款项。这是因为，诉讼的费用较为高昂，持续两年半的诉讼的律师费，给刚成立不久的中微公司带来巨大负担，而同样的诉讼费用对应用材料来说却并无太大压力，面对这样的非对称诉讼，持久战对中微较为不利。

**图 2：台积电各制程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台积电官网，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 3：中芯国际各制程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芯国际官网，长江证券研究所

而且 2007 至 2010 年两年半的诉讼期间，台积电工艺节点由 90nm 进入了 65nm 和 45nm，中芯国际也由 90nm 进入 65nm，在诉讼期中，客户因担心法律风险，不敢购买中微的产品，使中微错过了半导体制程由 90nm 向 65nm 和 45nm 发展的窗口期，严重耽误了中微的发展。因此，在不损耗自身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尽早达成和解，有利于中微一次性解决和应用材料间可能的知识产权纠纷，展开正常销售，并早日摆脱包袱，专注于产品研发。

中微在诉讼过程中，虽然无法展开销售，但研发并未停下来，开始逐步积累自己的专利，这为后来中微的快速发展和接下来两场诉讼的胜利奠定了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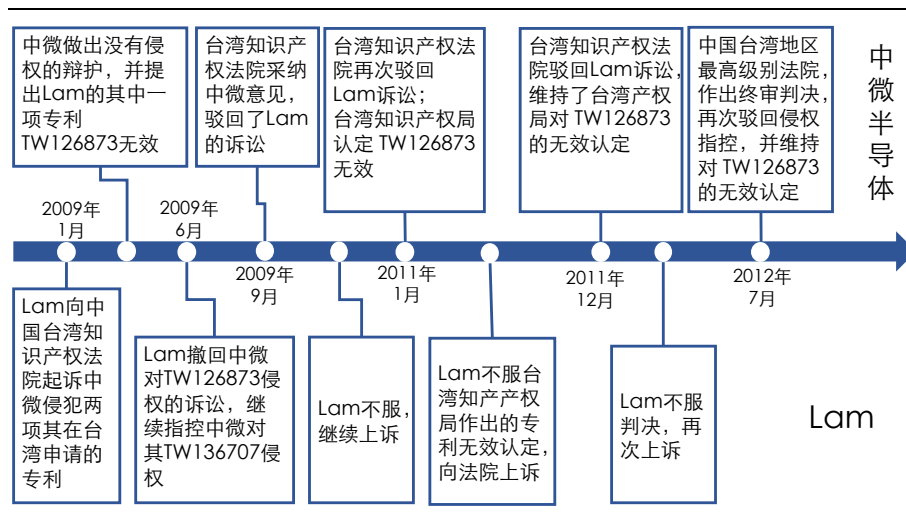
专利或知识产权诉讼，有时会成为行业领先者用于阻碍竞争对手特别是新来者发展的工具，因此作为行业新来者，在人才流动中必须一开始就严格恪守商业法规，坚持自主研发；在企业发展早期，面对行业领先者发起的不对称诉讼，应坚持应诉，并在不严重损害自身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尽早争取和解，否则容易付出较高昂的资金和时间成本，严重者可能拖垮一个企业；而在诉讼期间，即使无法展开销售，也应坚持研发。

## Lam 公司起诉中微案：充分研究对手专利，提前规避

2009 年 1 月，正当中微半导体进军中国台湾市场之时，美国 Lam 公司在中国台湾知识产权法院 (IP Court) 起诉中微半导体的 Primo D-RIE 介质刻蚀机侵犯其 TW136706 “用于等离子体反应器中的穿孔等离子体约束环”和 TW126873 “用于等离子体反应器中的可大幅减少游离等离子体的聚焦环”两项专利。

中微半导体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并在发展过程中充分研究竞争对手的专利，提前规避了可能的专利陷阱，因此在诉讼中，中微采取的策略是首先以充分的证据向法院证明中微不侵权，同时以足够的专业性，对 Lam 的 TW126873 专利提出无效请求。而 Lam 公司则不得不于 2009 年 6 月撤回了部分指控，但仍指控中微 TW136707 侵权。2009 年 9 月，中国台湾知识产权法院 (IP Court) 采纳了中微的意见，驳回了 Lam 的诉讼。中微取得了第一次胜利。

图 4：中微与 Lam 的专利纠纷过程



资料来源：中微公司官网，长江证券研究所

Lam 不服判决，继续上诉。2011 年 1 月，中国台湾知识产权法院 (IP Court) 再次驳回了 Lam 的诉讼，同时中国台湾知识产权局 (TIPO) 也接受了中微的意见，认定 Lam 的 TW126873 专利无效。Lam 公司不服 TIPO 对其专利的无效认定，向法院上诉，2011 年 12 月，中国台湾知识产权法院 (IP Court) 驳回了 Lam 的上诉，维持 TIPO 的对 Lam 的 TW126873 专利的无效认定。中微取得了第二次胜利。

Lam 仍然不服判决，继续上诉至中国台湾地区最高等级的法院，2012 年 7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再次驳回了 Lam 对中微的侵权指控，并维持了 Lam 的 TW126873 专利无效的认定。中微取得了第三次胜利。

与应用材料的诉讼相比，中微此次诉讼干净利落，取得完胜，重要原因在于，在和申请材料诉讼期间，虽然处于困难时期，但中微仍然坚持研发。此外，行业巨头除了申请自己产品中涉及的必要的专利外，还常申请一些迷惑性专利，用于迷惑和妨碍竞争对手与后来者，当中微半导体准备进军中国台湾市场时，Lam 便利用这些专利阻碍中微。从中微与 Lam 的诉讼中可见，在坚持自主研发的过程中，应充分研究和了解竞争对手的专利，在产品研发中提前规避专利，面对诉讼时，以充分而专业的证据证明自身不侵权，同时可以提出对方专利的无效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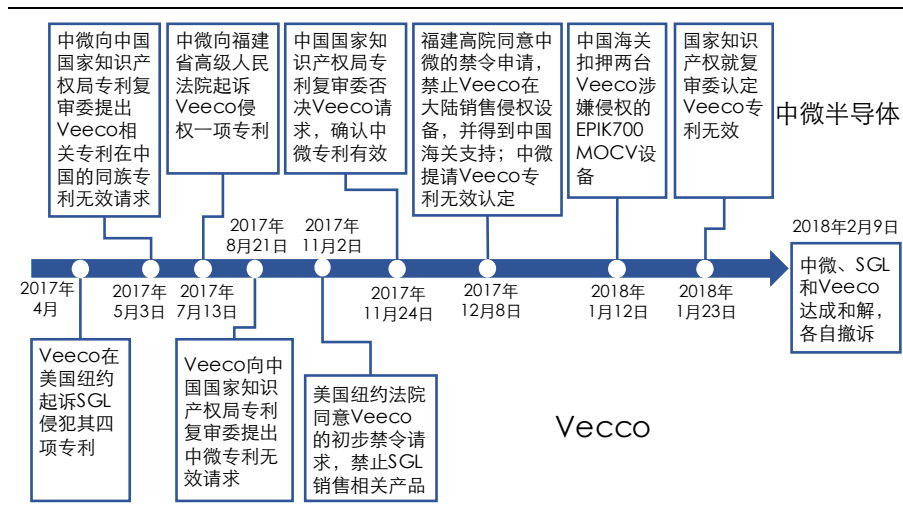
## Veeco、SGL 与中微间专利战：以自身专利做主动防御

2017 年 4 月，美国厂商 Veeco 在美国纽约起诉石墨托盘制造商 SGL 侵犯其四项专利 (US6506252B2, US6685774B2, US6726769B2 及 USD690671S1)，并向法院申请禁令，禁止 SGL 销售相关的石墨托盘。石墨托盘是中微的 MOCVD 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零部件，而 SGL 是中微的关键供应商，虽然 Veeco 没有直接起诉中微，但势必会影响中微的正常经营。

面对 Veeco 的诉讼，中微半导体首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提出 Veeco 的 ZL01822507.1 专利“通过化学汽相沉积在晶片上生长外延层的无基座式反应器”无效请求，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可知，此专利是 Veeco 在美国起诉 SGL 侵犯的四条专利中的两条 US6506252B2 和 US6726769B2。此外，中微也在韩国和美国对 Veeco 的专利提出了无效请求。

在提起专利无效请求的同时，中微半导体利用自身多年研发积累的专利，于 2017 年 7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Veeco 侵犯其 CN202492576 号专利“化学气相沉积装置”。针对该诉讼，Veeco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提出中微的专利无效请求。按照法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程序，被告向专利复审委提专利无效请求，案件会中止审理，等复审委的决定。如果专利被确认无效，侵权案子则无继续审理必要；如果专利权被维持，则继续审理。

图 5: Veeco、SGL 与中微半导体的专利战过程



资料来源：中微公司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LED 在线，长江证券研究所

2017 年 11 月 2 日，美国纽约法院同意 Veeco 的初步禁令请求（不是最终判决），禁止 SGL 销售可能侵权的相关石墨盘等产品。这个裁定给中微的 MOCVD 生产和下游 MOCVD 用户的经营造成了较大困扰。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否决了 Veeco 的专利无效请求，确认中微的专利继续有效。得到专利复审委的认定后，中微向法院申请了对 Veeco 侵权设备的禁止令，并在 12 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Veeco 的 MOCVD 产品无法进入中国大陆市场。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海关扣押两台 Veeco 涉嫌侵权的 EPIK 700 MOCVD 设备。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 Veeco 的 ZL01822507.1 专利无效。

2018年2月，Veeco、SGL和中微达成了全面和解，各自撤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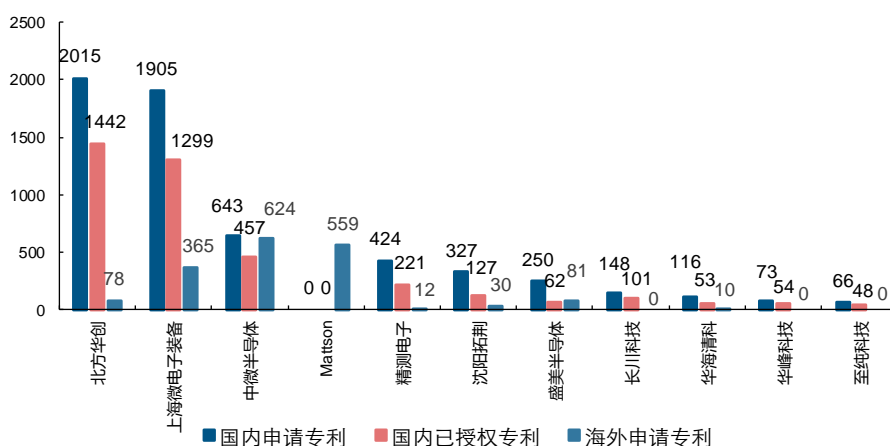
美国 Veeco 公司是全球 MOCVD 市占率最高的公司，而中微是行业的后来者，双方在 MOCVD 领域是直接竞争者，Veeco 没有直接与中微打专利战，而是选择了从中微的供应链切入，起诉中微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侵权。而中微为保护自身供应链安全，被迫应诉。从中微与 Veeco、SGL 之间的诉讼可以看出，在专利诉讼中，除了做没有侵权的辩护和对对方专利提无效请求这两种常规的被动防御方式外，自己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专利则是一种主动防御的工具。在很多领域，中国的企业因为起步晚，竞争对手已经构建了较强大的专利壁垒，在某些领域无法完全避开竞争对手的专利。因此中国的企业就更**要加强自身的研发，在尽可能避开竞争对手专利的同时，积累自己独有的专利，尤其是竞争对手可能会用到的专利。这样做的目的，第一是对那些无法避开的专利，在和竞争对手谈判授权时，可以利用自身掌握的专利做交叉授权或者作为议价工具；第二是在发生专利纠纷的时候，可以利用自身掌握的专利，反诉竞争对手，以达到和解。总之，增强自身筹码，使双方在专利上互相依赖。**

## 国内设备企业专利现状：各细分领域龙头专利初具规模

从中微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案例中可以看到，赢得知识产权官司最核心的因素还是在于通过自主研发构筑专利的护城河。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 Baiten 专利数据库检索结果来看，各公司因成立时间长短不同以及所在细分行业不同，专利数量差异较大。

北方华创自整合后，业务涉及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光伏和锂电，是国内业务布局最全的半导体设备公司，在专利方面的积累也最多，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北方华创在国内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累计 2015 项，其中 1442 项已经取得授权，部分仍在申请中，但在海外专利方面偏弱，目前已申请 78 项。

图 6：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国内设备行业各细分领域龙头公司专利数量已初具规模



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Baiten，长江证券研究所，其中为 0 的有可能是没有检索到而不代表没有。上海微电子装备公司从事光刻机的研发与制造，目前量产型产品主要用于先进封装、LED 制造、面板制造领域，在国内先进封装和 LED 制造领域占据垄断地位，同时打入了中国台湾市场。因光刻机研发难度较大，系统集成工作量很庞大，需要攻克较多技术点，因此上微在研发中积累了较多的专利，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在国内已累计申请 1905 项专利，其中 1299 项已取得授权。并且申请了 365 项海外专利。

中微半导体主要从事刻蚀机、TSV 和 MOCVD 产品研发与制造，MOCVD 产品目前已占国内蓝光 LED 制造领域一半以上份额，刻蚀机产品除进入大陆主要晶圆厂外，也进入了台积电等国际先进晶圆厂。刻蚀机难度仅次于光刻机，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中微在国内累计申请了 643 项专利，其中 457 项已取得授权，此外，中微在海外申请了 624 项专利，为国内设备企业里最高，足见中微在刻蚀机领域已有相当实力，并且提前展开了国际化布局，为进去海外市场做足了准备。

Mattson 原本是美国的半导体设备公司，已有几十年历史，2015 年在国际半导体设备行业低谷期，由国内资本收购，并将制造基地落地北京亦庄。Mattson 主要从事去胶机、刻蚀机和退火设备等的研发与制造，在美国和德国均有研发中心，产品进入了海内外主流的晶圆厂。被收购后，公司状况显著好转，近两年发展较快，目前是国内销售额最高的半导体设备公司。Mattson 在国外积累了较多的专利，在国内由于刚落地，目前还未检索到专利。

精测电子为国内面板检测设备领域龙头，面板 Module 段检测设备占国内绝大部分份额，Cell 段也初具规模，Array 段积极研发。同时还与韩国 IT&T 合作，进入存储器测试、面板驱动芯片测试领域，并在上海设立子公司，进入半导体检测领域。在专利布局方面，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已在国内累计申请专利 424 项，其中 221 项取得了授权，且在海外也申请了 12 项专利。面板检测设备相对半导体制造设备技术难度稍低，但精测却积累了较多的专利，说明精测对次领域耕耘较深，构建了一定的护城河。

沈阳拓荆主要研发制造 PECVD 和 ALD 设备，产品已进入中芯国际 28nm 产线，也拿到了长江存储的订单。PECVD 和 ALD 设备研发难度较大，拓荆专研此领域，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在国内累计申请 327 项专利，其中 127 项取得授权，同时在海外申请了 30 项专利，在国内 PECVD 和 ALD 设备公司中走在最前列。

盛美半导体主要从事单片式清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已进入了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力微电子等国内主要晶圆厂，此外出口海外客户进入 SK 海力士，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盛美在国内累计申请了 250 项专利，且在海外申请了 81 项专利，在单片式清洗设备领域，盛美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构建了一定的专利壁垒。

长川科技和北京华峰测控均从事半导体测试设备研发与制造。其中长川的业务包括分选机和测试机，北京华峰只做测试机。半导体测试设备相对晶圆制造设备难度稍低，且两家公司目前均还没有进入高端数字测试机领域，公司体量也稍小，因此长川和华峰的专利数量比晶圆设备公司低一些，但在国产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长川和华峰已是双龙头，专利数量初具规模。

华海清科主要做 CMP 设备研发与制造，至纯科技主要从事高纯工艺设备研发与制造，目前也进军了半导体清洗设备领域，在各自的领域也有了一定的积累。

总的来看，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各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的专利数量已初具规模。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国产设备公司专利数量和国外龙头设备公司比仍差距较大，如应用材料公司拥有超过 11900 个专利。这种差距是客观存在的，对国产设备公司而言，在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认真研究国外设备公司的专利布局，坚持自主研发，并着重打造自身的核心专利体系。建议关注在各细分领域已有一定专利积累和知识产权护城河的公司。

## 一周行情回顾

表 1: 各指数涨跌幅

指数名称	指数代码	本周行情	2018年以来
上证综指	000001.SH	-3.72%	-22.00%
沪深300	000300.SH	-3.51%	-22.01%
深证成指	399001.SZ	-5.28%	-30.83%
创业板指	399006.SZ	-6.74%	-25.33%
机械中信	CI005010	-4.76%	-32.77%

资料来源: 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表 2: 机械行业涨幅前十股

代码	简称	周涨跌幅
002337.SZ	赛象科技	47.58%
300410.SZ	正业科技	34.87%
000856.SZ	冀东装备	22.79%
002796.SZ	世嘉科技	19.49%
002472.SZ	双环传动	13.46%
002621.SZ	三垒股份	11.82%
002877.SZ	智能自控	11.63%
300278.SZ	华昌达	10.90%
300173.SZ	智慧松德	10.63%
600262.SH	北方股份	10.18%

资料来源: 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表 3: 机械行业跌幅前十股

代码	简称	周涨跌幅
002164.SZ	宁波东力	-16.20%
002459.SZ	天业通联	-16.05%
300514.SZ	友讯达	-13.95%
300567.SZ	精测电子	-13.93%
002367.SZ	康力电梯	-13.06%
300700.SZ	岱勒新材	-12.54%
002931.SZ	锋龙股份	-12.34%
002209.SZ	达意隆	-12.32%
002426.SZ	胜利精密	-12.29%
300123.SZ	亚光科技	-12.28%

资料来源: 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 重点公司公告

**正业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终止向珠海节弘转让本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的协议。

**中亚股份：**公司与自然人赵登、耿成玉、赵林充、马瑞、姜列祥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本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诺力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到回购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丁毅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伊之密：**公司全资子公司伊之密注压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伊之密模压。

**美亚光电：**公司收到倪迎久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倪迎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埃斯顿：**持公司股份 10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9%）的股东埃斯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50,00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

**新筑股份：**决定回购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55,614,000 元减少为 654,733,000 元。

**豪迈科技：**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鼎汉技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5,951,444.3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0,279,444.3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50%；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672,000.00 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3%。

**机器人：**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参股公司新松投资和科技风投合作投资设立沈阳新松机器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瑞股份：**公司与和谐荣泰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链项目投资以及其他能源相关行业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

**浙江鼎力：**公司拟为鼎策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和讯科技：**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7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715.1 万元。

**安徽合力：**公司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增持公司股票，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增至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2%。

##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 联系我们

###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9 层 (200122)

###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 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15 层 (100032)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518048)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 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特此声明。

##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060000。

本报告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仅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 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 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 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 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 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 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范围内, 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 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 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 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